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PEGATRON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二、 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三、 CF01011醫療器材製造業
- 四、 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五、 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 六、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佰億元，分為參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其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登記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參拾億元，計參億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若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時，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為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 八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他有關權利，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於開戶時應填具印鑑卡，留存簽名式或印鑑，交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存查，其變更時亦同。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三人，任期三年，均依公司法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就上述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視業務需要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及相關證券法令規定辦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另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得分派董事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薪俸。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下列各項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時，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獲利中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再行提撥：

-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七，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支付之，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千分之七。

前述獲利係指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

第廿六條之二：本公司如有以下情形之一，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一、依本章程第五條之一、公司法及相關證券法令規定買回本公司股份並轉讓與員工。
- 二、依公司法第一六七條之二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三、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發行新股保留由員工承購，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第廿七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廿八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其餘部分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經特別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公司所處產業變化快速，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採行平衡股利政策，就廿八條可分派之股東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至少佔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第廿九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 卅三 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童 子 賢